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於任何在當地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份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的包銷商**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擬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而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付諸實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情況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件：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乃就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而召開
「Excel Time」或「包銷商」	指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6,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4.69%)，為供股的包銷商

##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供股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2.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補充)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獲包銷商包銷的合共1,428,400,000股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於持有人以授權彼等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22,866,662股股份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的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2.9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132,000,000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假設供股的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加以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倘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規定押後，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出現下述情況：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8)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就完成供股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極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特定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當日或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  
韓衛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王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集資，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但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Excel Time(身為包銷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9%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74,4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3,720,000.00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1,428,4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Excel Time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 3,348,800,000股股份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為股份。根據供股的條款將暫定配發合共1,674,4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0%。經扣除供股的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預期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124港元。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的記錄，本公司有四(4)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即香港境外。基於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毋須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亦毋須辦理任何政府或監管手續。倘進行供股及／或純粹因登記地址在中國的股東身為現有股東而向彼等寄送章程文件，則本公司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屬合法。

鑒於向海外法律顧問取得的上述法律意見及在考慮倘須遵守海外規定而可能涉及的費用及時間後，董事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的股份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38港元折讓約67.1%；
- (ii) 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8港元計算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約0.364港元折讓約65.7%；

##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的股份理論除權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2525港元折讓約50.5%；
- (iv) 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約0.4473港元折讓約72.1%；及
- (v)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計算的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595港元折讓約21.63%。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經計及股份合併後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旨在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集團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較市價折讓屬恰當做法。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提出的申請。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彙集，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的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可行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合併計算，得出的等值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依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以支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放棄而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



## 董事會函件

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獲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由身為除外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反映與包銷商Excel Time公平磋商後的成果。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籌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繫及印製申請表格等，估計涉及額外成本約

## 董事會函件

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尤其在顧及：(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大幅下跌及出現虧損；及(ii)誠如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籌得大部分資金已撥作特別用途後。董事會認為降低集資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尤其當本集團現金並不充裕之時(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00,000港元)。儘管不會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水平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分享本集團潛在增長，且有意取得更多供股配額的股東可於記錄日期之前在公開市場增購股份(視乎供應而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Excel Tim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份股票。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8,000股)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

## 董事會函件

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本身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及(b)清洗豁免；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的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 (g)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遭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董事會函件

(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c)、(d)及(f)項條件均達成。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開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89,900,000港元或83.7%，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衛星資源網絡的全面升級活動調整部分業務市場及機會，以避免服務轉換可能帶來的大額償付成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完成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49%股權。是項收購可擴闊本集團的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亦可讓本集團憑藉現有衛星通信能力向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及其旗下公司(統稱「SF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有意籌集更多資金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股權至超過50%，藉此取得SF集團的控制權。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有需要集資以達成業務目標及滿足營運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餘下股權與潛在賣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而訂約各方亦無就建議收購的條款展開討論或磋商。倘有關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切適用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惟Regal For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作回覆且否認有關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Regal Force Limited的任何回覆或答覆。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透過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由於近期股市波動，董事認為供股將可讓本集團(i)籌集長期資金以增強資本基礎；(ii)因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相對配售則普遍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iii)避免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iv)為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合理途徑。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為數約2,300,000港元的一切必要開支後)將約為207,000,000港元，其中(i)約160,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增購SF集團的股權；及(ii)餘款約47,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落實進行，則上述為數約16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用於其他可透過本集團現有衛星通信系統締造協同效應的類似投資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可能進一步投資於SF集團以外的任何投資項目，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包括可能進一步投資於SF集團)進行任何磋商。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24港元。

經計及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除(i)Excel Time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認購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配額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王浙安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或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為最多400,000股股份，則會認購最多400,000股供股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的消息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補充)
包銷商：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銷股份數目：	1,428,4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象徵式佣金1.00港元

Excel Tim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實益擁有。包銷股份並非Excel Time的日常業務。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xcel Time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象徵式包銷佣金1.00港元，以及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出現下述情況：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

## 董事會函件

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董事會函件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8)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就完成供股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極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特定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當日或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 Time持有24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

Excel Tim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認購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全部配額。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674,400,000股。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 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cel Time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附註1)	246,000,000	14.69	492,000,000	14.69	1,920,400,000	57.35
倪蘊姿女士(附註2)	120,000,000	7.17	240,000,000	7.17	120,000,000	3.58
其他公眾股東	<u>1,308,400,000</u>	<u>78.14</u>	<u>2,616,800,000</u>	<u>78.14</u>	<u>1,308,400,000</u>	<u>39.07</u>
總計	<u>1,674,400,000</u>	<u>100.00</u>	<u>3,348,800,000</u>	<u>100.00</u>	<u>3,348,800,000</u>	<u>100.00</u>

附註：

- 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擁有。王浙安先生亦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份為已歸屬。
- 倪蘊姿女士為王浙安先生的前妻，根據收購守則並非與王浙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8,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132,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00,600,000股股份。

發行供股股份可能導致須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早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檢視及核證調整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Regal For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否認有關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視乎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有否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敬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項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載於下文)的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8至87頁)(<http://www.synertone.net/UploadFile/Download/201307251332200010.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0至91頁)(<http://www.synertone.net/UploadFile/Download/201407241625297298.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2至103頁)(<http://www.synertone.net/UploadFile/Download/201507310915368948.pdf>)；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35頁)(<http://www.synertone.net/UploadFile/Download/201512161824530272.pdf>)。

##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7,1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000,000港元減少約189,900,000港元或83.7%，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及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下跌；
- (ii)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2,9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00,840,000港元，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同期大幅下跌；及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未如理想的情況於有關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而據董事會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 3.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約為49,167,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i)以公司擔保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40,167,000港元;及(ii)無抵押其他借貸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519,481,000港元。上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4,681,000港元乃以出租人抵押賬面值約5,366,000港元的租賃資產及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i)本公司與Gilat Satellite Networks Ltd. (吉來特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就在協同一號地面系統的升級、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及(ii)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以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的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代價195,000,000港元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的49%股權,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1474港元配發及發行1,323,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該項收購主要用於基於利用Sense在國內的銷售網絡及客戶資源和位於長三角的科研生產基地，以切入和擴大協同一號衛星服務業務。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該收購已完成。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在協同一號衛星關口站技術引入實施完畢前，衛星方面的收益會暫時減少，預計年內較難有可觀的收益呈現。本公司正努力希望透過多種途徑開拓更多的管道和市場，籍此能為業務的發展提供全面的市場契機，並已計劃通過推出全新的衛星系統產品，以在下一個年度配合全面升級後的協同一號高速資源和資訊服務。本公司對規劃中的業務改進及發展規劃充滿信心，並期望通過不懈的創造和努力在下一個年度能呈現全新的面貌。

##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4頁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4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此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2.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五年	供股完成後
	九月三十日	估計供股所得	本集團的未經	九月三十日權益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款項淨額	審核備考經調整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附註2)	綜合有形	本集團每股	經調整綜合
	負債淨額	(附註3)	資產淨值	股份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3)		綜合有形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港元
				有	港元
				形	
				資	
				產	
				淨	
				值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5港元					
將予發行					
1,674,400,000股					
供股股份	(171,870)	207,000	35,130	(0.122)	0.010

### 附註：

1. 涉及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74,400,000股股份作出。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630,669,000港元，並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560,657,000港元及241,88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將予發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得出。
4.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股份數目為1,409,8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5. 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已發行3,348,800,000股股份得出。
6.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674,4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u>83,72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74,400,000	股股份	83,720,000
<u>1,674,400,000</u>	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u>83,720,000</u>
<u>3,348,800,000</u>	總計	<u>167,440,000</u>

將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22,866,662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合共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2,866,662股股份及(ii)132,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2,0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浙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6,000,000股股份	14.6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828,879,995股股份	43.27%
		(附註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股相關股份	0.07%
		(附註4)	
韓衛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00,000股相關股份	0.07%
林英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00,000股相關股份	0.07%
胡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00,000股相關股份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由Excel Time持有，而Excel Time由王浙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46,000,000股股份及1,828,879,99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股份包括Excel Time於(i)其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所涉及的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作為供股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的權益。
3. 假設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及供股完成。
4. 該等相關股份指行使授予該等董事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三分之一已歸屬，而其餘則尚未行使。

於相聯法團Excel Time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王浙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股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0股股份	14.69%
		1,828,879,995股股份 (附註1)	43.27% (附註2)
倪蘊姿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股股份(L)	7.17%
UBS AG	實益擁有人	200,828股股份(L)	0.01%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股份(S)	0.01%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04,187,200股股份(L)	6.22%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	447,200股股份(L)	0.03%
	受控法團權益	446,400股股份(S)	0.03%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05,187,200股股份(L)	6.28%
Jo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160,000股股份(L)	5.74%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股股份(L)	7.88%
Xiong Sylvia Wei	實益擁有人	129,600,000股股份(L)	7.74%
Cheng Edwar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L)	6.45%

-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Excel Time於(i)其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所涉及的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作為供股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的權益。
2. 假設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及供股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王忱先生所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以本供股章程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Cheng Edward、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474港元發行1,323,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

- (c) 本公司與Gilat Satellite Networks Ltd. (吉來特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吉來特」,總部設於以色列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廣泛的衛星地面站設備及甚小孔徑終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在協同一號地面系統升級、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 (d) Vastsuccess與吉來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Vastsuccess向吉來特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的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
- (e) John Edward Hunt先生(作為賣方)與Vastsuccess(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
- (f) 億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賣方)、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吳曉文博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及
- (g)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合共6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於五年行使期內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60,000,000股股份。



## 10. 參與供股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i>FCIS, FCS, HKIoD</i>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授權代表	王浙安先生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謝錦輝先生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王浙安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韓衛寧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林英鴻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胡雲林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王忱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

#### 執行董事

王浙安(「王先生」)(前稱王鋼軍)，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及董事會管理層的整體企業策略。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6)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溝通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的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常務監事。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寧(「韓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一直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26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林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分別於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伽瑪物流集團(現稱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雲林(「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電訊工程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珠海吉迪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主管

經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忱(「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微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總參信息化部。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從事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的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規定(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雜項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d)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王忱先生的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Excel Time 所作不可撤回承諾；及
- (h) 章程文件。